

滁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投资改造建设运营协议书

协议单位:

滁州市垃圾处理管理办公室 滁州市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中心 (甲方)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随着滁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使用,滁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不再接收生活垃圾,其产生的渗滤液量将逐渐减少,滁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将主要服务于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市公共资源管理局的组织下,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将滁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区内的渗滤液处理站(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投资改造建设运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产生的渗滤液及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

遵照公平合理,平等自愿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本项目概况

第一条 本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第二条 处理技术、能力和执行标准: 本项目移交投资改造建设运营前,技术上采用 MBR+NF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渗滤液能力为 300 吨/天,净出水不低于 210 吨/天,出水水质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实际情况与设计情况有较大差距。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三条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外，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用语及其含义明确如下：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垃圾：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渗滤液：指垃圾在填埋和堆放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物理、生物、化学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其他外部来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的，含有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

渗滤液处理站：专指位于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移交投资改造建设运营前，设计日处理 300 吨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的总称。

日处理量：指设计每天进入处理系统，且净出水率不低于 70% 的渗滤液量，计量单位为吨/天或 t/d。

协议：指甲乙双方为实现渗滤液处理站投资改造建设运营，经过平等协商一致签署的，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具体和肯定的书面文件，包含各类附件。

生效日期：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项目设施：指在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运营本项目的全部设施、设备。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环境污染：是指本项目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第三章 内容

第四条 项目移交

有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编制“渗滤液处理站设施设备交接明细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完成项目移交。

“渗滤液处理站设施设备交接明细表”所列资产所有权属于甲方，协议期内乙方负有维护管理、不得处分责任，享有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

乙方新增的设施、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属于乙方。

第五条 投资改造建设

乙方全面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升级改造工作。

(一)改造后的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t/d, 净出水率不低于 70%, 出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乙方承担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全部费用。

(三)乙方组织实施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 必须符合国家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要求。

(四)项目升级改造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自项目实际移交日开始起算。

第六条 项目运营和维护

(一)运营期内, 乙方负责对滁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渗滤液以及滁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

(二)乙方自行组织人力、物力, 做好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 乙方始终达到或超过以下标准和要求:

(1) 承担全部运营管理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

(2) 运营管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渗滤液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3) 确保本项目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渗滤液。做到系统处理能力适应处理需要, 渗滤液不积压、不满溢。排放标准达到或超过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4) 全面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

第七条 应急处理

乙方应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第四章 期限

第八条 期限

作为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配套项目,本项目期限与《滁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期限一致,即从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正式投产运营开始起 30 年。

第九条 延期和终止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制定专门的终止方案,明确产权归属和交接事宜。

协议到期后的渗滤液处理站,作为滁州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重要内容之一,与特许经营权一并授予相关项目公司。

第五章 费用与结算

第十条 协议期限内,甲方支付乙方处理滁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费用。

(一) 处理量确定

在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出口管道处,本项目处理系统进

口处和净水出口处分别安装计量表，甲乙双方每月最后一日共同抄表确认计量。

当月系统净出水量达到或超过系统进水量的 70% 时，本项目处理系统进口处计量表的累积数减去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出口管道处计量表的累积数，即确认为当月甲方应支付费用的滁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总量。

当月系统净出水量小于系统进水量的 70% 时，不确认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量。

（二）处理费

1. 处理费结算

（1）结算单价

自本项目自获得环保验收正式运行之日起，按照 30.35 元/吨价格结算处理费。

（2）处理费计算

当月渗滤液处理费 = 30.35 元/吨 × 双方确认的月处理量。

不确认处理量时，当月不支付任何处理费。

（3）结算时间

次月 10 日前账务处理结束，月底前支付完毕。

（4）结算凭证

结算时，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渗滤液处理量清单、具备环保专业监测资质单位提供的监测合格的出水监测报告。

2. 渗滤液处理价格调整

(1) 调整依据

本项目正式运行后的渗滤液处理费调整，参照安徽省同类企业调整的情况及周边城市政府调整的情况，作为需要调整的依据。

在处理费标准调整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停止渗滤液处理。

(2) 调整方式

A. 提高处理费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调整依据，并经市城管局、财政局、审计局、物价局等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研究后决定。

B. 降低处理费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及调整依据，双方商谈后决定。

(三) 填埋场封场（含中间临时封场）后，甲方不再支付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资改造建设运营过程中，升级改造、运营维护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投资改造建设运营期间，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除行政（或司法）单位给予的处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直至终止本协议。

(四)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滁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用。

(五) 甲方应加强对填埋场的管理，控制雨水进入填埋场内。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按时收取渗滤液处理费用的权利。

(二) 乙方有权自行制定本项目运行维护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体制，编制周密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采取可靠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三)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发生生产和安全事故时，自行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四) 乙方必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

(五) 乙方负责处理滁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和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产生垃圾渗滤液，不得造成调节池渗滤液积压或满溢。发生渗滤液积压或满溢时，乙方负责采取措施消减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和环保责任。

(六)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定期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的检查、考核等。并根据甲方要求报送报表、统计数据及其它与运营相关资料。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或接纳合同以外的渗滤液等污染物的处理。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在投资改造建设运营期间，本项目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相应罚款和赔偿金等）。

发生重大事故时，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协议。

第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渗滤液处理站运行不正常，或处理能力不适应需要，影响生活垃圾处理时，由乙方负责将渗滤液消减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同时，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用，甲方应按当时国家一年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利息，逾期超过三个月（不含），甲方还需要支付日万分之三的罚息。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滁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办理资产移交时开始正式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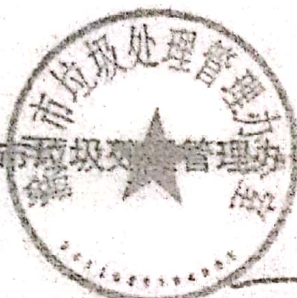
（二）协议终止

协议期满，协议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副本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滁州市垃圾处理管理办公室 滁州市环境卫生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乙方：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